

行政院主計處

第一、二局(預算、會計)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91-0790

第三、四局(統計、普查)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465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11 時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第一局新聞聯繫人：許科長永議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3356-7331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等三項預算案調整核列情形

- 一、本(24)日上午吳院長主持行政院院會，會中通過主計處提報調整後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及 98 至 101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將立即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同時撤回原送之預算案。吳院長並於會中作成指示，內閣改組之後，基於對立法院之尊重，以及回應民意節約經費之要求，99 年度總預算等三項預算案，本院主動撤回後重新檢視，其中 99 年度總預算案將再擲節 48 億元，另兩項特別預算案則於原編列與災後復健具關聯性之計畫預算範圍，或依實地勘查結果予以覈實調整，請各部會首長主動掌握預算審議情形，對於立法院各黨團及立法委員所提出相關問題，適時加強溝通，妥為對外界說明，務使各項預算案能獲得立法院支持如期通過；各機關亦應進行施政計畫前置作業，爭取時效，俟預算通過，即可加速執行，以發揮提振景氣之效果，並早日完成重建工作。
- 二、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及 98 至 101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之歲入歲出增減核列情形如次：

(一)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部分

- 1、歲入部分，計減列臺灣金控公司釋股預算 236.61 億元；

增列稅課收入 86.36 億元(包括增列所得稅 54.35 億元、貨物稅 37.47 億元、期貨交易稅 2.52 億元、遺贈稅 0.1 億元及減列營業稅 8.08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0.27 億元(包括台灣金控公司及土地銀行公司分別增加繳庫 22 億元及 48.27 億元)及收回以前年度彌補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虧損之繳庫數 79.98 億元，合共增列 236.61 億元。

2、歲出部分，減列項目計 62.4 億元，主要為經檢討可擲節或暫緩編列，財政部減列臺灣金控公司釋股費用 1.9 億元，內政部減列消防救災及海空偵搜反恐直升機 3.5 億元(改由國防部移撥 15 架黑鷹直升機)，經濟部依實際工程進度減列湖山水庫及水資源工程相關計畫 23.5 億元，交通部減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15 億元；回應外界所提建議，國防部減列空軍松指部首長候機室、空橋及值勤室等綜合大樓整建工程經費 1.1 億元；配合施政所需經費檢討由原編預算移緩濟急編列，教育部、外交部及體育委員會分別減列 6.5 億元、1.7 億元及 0.9 億元。歲出增列項目計 14.3 億元，主要為教育部增列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原住民高中職學生學雜費減免等經費 6.5 億元，外交部增列參與國際組織、加強文化經貿外交等經費 1.7 億元，體委會增列培育運動選手，改善訓練環境等經費 0.9 億元，內政部增列低收入戶健保補助、市區道路改善、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等經費 2.9 億元，歲出增減相抵計淨減 48.1 億元。

3、歲出經以上調整後編列 1 兆 7,350 億元，按政事別分析，各項政事支出中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3,540 億元，

占 20.4%，居首位；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3,258 億元，占 18.8%，居第 2 位；國防支出編列 2,887 億元，占 16.6%，居第 3 位；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073 億元，占 12.0%，居第 4 位。

- 4、綜上，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仍維持原列之 1 兆 5,520 億元(較 98 年度減列 1,212 億元，約減 7.2%)，歲出由原列之 1 兆 7,398 億元，減列 48 億元，改列為 1 兆 7,350 億元(較 98 年度減列 747 億元，約減 4.1%)，歲入歲出差短由原列之 1,878 億元，減列 48 億元，改列為 1,83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財源 2,490 億元(占歲出 14.3%)，全數以舉借債務彌平。

(二)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部分

- 1、歲出部分，為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作，於原編列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與復建工作具關聯性之計畫項目共 82 億元，除經濟部依執行進度核實檢討減列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 9.85 億元，增加辦理高屏溪水系上游急要段治理等工程外，其餘 72.15 億元係各機關於原編列與復建工作具關聯性之計畫預算範圍內，列明辦理受災地區災後復建工作，其主要項目包括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省道橋梁施作、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工程，以及受災工業區、農水路改善、學生就學補助等。
- 2、依據前述調整結果，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歲出部分仍編列 1,922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三)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部

分

- 1、歲出部分，由於目前各地災情及災後復建工作已較為確定，經各部會依實地勘查結果及復建實際需要重新檢討後，合共減列 86.83 億元，主要係考量賑災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已投入情形下，減列災民購屋補助、臨時住宅安置及租金賑助 24.88 億元，減列儲備流感抗病毒藥劑 10.1 億元，核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活動中心、警用廳舍及設備等 5.31 億元，以及其他經檢討後可撙節經費 16.54 億元，並減列預備金 30 億元；另增列 86.83 億元，主要係增列水利設施復建工程及山崩地質敏感調查分析 28.88 億元、公路系統搶修及復建計畫 15 億元、取得永久性安置住宅用地經費 14.04 億元、建置災害預警與偏遠地區廣播通報等資通訊系統及救災船艇與裝備等經費 10.77 億元、補助醫療院所克流感藥物費用 10.1 億元，以及其他災害復建經費 8.04 億元。
- 2、依據前述調整結果，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歲出部分仍編列 1,200 億元（98 至 101 年度分別編列 356 億元、549 億元、223 億元及 72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四）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1、營業部分（國營事業）：

經檢討調整結果，營業總收入維持原列之 2 兆 8,480.40 億元；營業總支出由原列 2 兆 7,148.65 億元，改列 2 兆 7,148.42 億元，計減列 0.23 億元；稅後純益由原列 1,331.75 億元，改列 1,331.98 億元，計增列 0.23 億元；繳庫盈餘由原列 2,049.56 億元，改列 2,119.83

億元，計增列 70.27 億元；固定資產投資由原列 2,475.97 億元，改列 2,479.47 億元，計增列 3.5 億元。主要調整項目，包括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增列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相關固定資產投資 3.5 億元；配合總預算案調整減列原編列臺灣金融控股公司釋股預算，隨同調整該公司資本結構，並增列該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繳庫數 22 億元及 48.27 億元。

2、非營業部分：

經檢討調整結果，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由原列 1 兆 7,970.64 億元，改列 1 兆 8,006.49 億元，計增列 35.85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由原列 1 兆 8,093.20 億元，改列 1 兆 8,143.32 億元，計增列 50.12 億元；短絀由原列 122.56 億元，改列 136.83 億元，計增列 14.27 億元；固定資產投資由原列 867.37 億元，改列 870.37 億元，計增列 3 億元。主要調整項目，包括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撥款，同額增列就業安定基金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基金來源與用途 16.44 億元及 19.41 億元；配合相關政策，就業安定基金擴大辦理立即上工計畫等增列 14.30 億元；水資源作業基金增辦水庫集水區邊坡等復建工程 3 億元。